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333號

原 告 嘉義農產品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賴加淋

原 告 民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加淋

被 告 薙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譽嫣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333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4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白珊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,851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所提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01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02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03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
0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7 書記官 許慈翎
08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